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 CHINA STAR

2014 中期報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601,674</b>	635,744
銷售成本		<b>(281,218)</b>	(294,503)
毛利		<b>320,456</b>	341,241
其他收益	5	<b>16,261</b>	5,061
其他收入	6	<b>38</b>	1,082
行政開支		<b>(194,465)</b>	(207,379)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b>(21,592)</b>	(15,457)
其他經營開支		<b>(6,634)</b>	(41,2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1,286</b>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b>12,578</b>	6,47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b>	(8,747)
經營溢利		<b>127,928</b>	80,979
融資成本	7	<b>(10,547)</b>	(21,88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642)</b>	33
除稅前溢利	8	<b>116,739</b>	59,131
所得稅抵免	9	<b>59</b>	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b>116,798</b>	59,3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虧損)/溢利	10	<b>(1,660)</b>	1,465
期間溢利		<b>115,138</b>	60,78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4,790</b>	61,742
非控股權益		<b>348</b>	(953)
		<b>115,138</b>	60,789

##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b>1.03</b>	1.15
攤薄	//	<b>1.03</b>	0.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	<b>1.04</b>	1.12
攤薄	//	<b>1.04</b>	0.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b>(0.01)</b>	0.03
攤薄	//	<b>(0.01)</b>	0.0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股息及分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15,138</u>	<u>60,78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46	(18)
有關期內所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79)</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33)</u>	<u>(1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5,105</u>	<u>60,771</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37	61,728
非控股權益	<u>368</u>	<u>(957)</u>
	<u>115,105</u>	<u>60,77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534,120	646,470
租賃土地權益		450,205	461,625
投資物業		6,190	6,190
商譽		-	3,030
無形資產	14	17,499	31,223
於合營企業權益		27,675	28,317
		<b>1,035,689</b>	<b>1,176,8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90	81,979
物業存貨		563,742	563,742
電影版權		17,621	17,867
製作中電影		-	2,140
貿易應收賬款	15	169,310	278,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93,723	50,057
應收貸款	17	40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40,799	57,5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
預繳稅項		258	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571	390,241
		<b>2,155,118</b>	<b>1,442,718</b>
<b>總資產</b>		<b>3,190,807</b>	<b>2,619,57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44,397	65,673
儲備		2,549,577	1,569,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93,974</b>	1,634,714
非控股權益		-	(2,228)
<b>總權益</b>		<b>2,693,974</b>	<b>1,632,48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b>275,000</b>	30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7,503
融資租賃債務		<b>12</b>	20
可換股債券	20	-	220,869
遞延稅項負債		<b>80,888</b>	82,746
		<b>355,900</b>	731,138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b>50,000</b>	67,292
融資租賃債務		<b>16</b>	23
貿易應付賬款	21	<b>32,044</b>	98,367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b>58,873</b>	90,267
		<b>140,933</b>	255,949
<b>負債總額</b>		<b>496,833</b>	987,08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90,807</b>	2,619,5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4,185</b>	1,186,7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49,874</b>	2,363,62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59	844,497	1,100,247	947	291	53,134	9,803	316,008	(754,385)	1,587,401	(191)	1,587,210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1,742	61,742	(953)	60,78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14)	-	-	-	-	-	(14)	(4)	(1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14)	-	-	-	-	61,742	61,728	(957)	60,771
於收購時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5,926)	(5,926)
發行紅股	5,145	-	(5,145)	-	-	-	-	-	-	-	-	-
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	-	-	(28,471)	-	-	-	28,471	-	-	-	-	-
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9,006	-	-	-	-	-	(9,006)	-	-	-	-	-
行使已上市認股權證	24	142	-	-	-	-	-	-	166	-	-	166
配售股份	4,000	52,000	-	-	-	-	-	-	56,000	-	-	5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80)	-	-	-	-	-	-	(580)	-	-	(5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8,747	-	-	-	8,747	-	8,747
股份溢價減少	-	(896,059)	896,059	-	-	-	-	-	-	-	-	-
特別分派(見附註12)	-	-	(217,996)	-	-	-	-	-	-	(217,996)	-	(217,9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034	-	1,744,694	933	291	61,881	29,268	316,008	(692,643)	1,495,466	(7,074)	1,488,3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673	112,929	1,744,694	1,006	291	61,881	7,905	316,008	(675,673)	1,634,714	(2,228)	1,632,486
期間溢利	-	-	-	-	-	-	-	-	114,790	114,790	348	115,13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53)	-	-	-	-	-	(53)	20	(33)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3)	-	-	-	-	114,790	114,737	368	115,105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26,269	302,096	-	-	-	-	-	-	-	328,365	-	328,365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	-	-	-	-	-	943	-	-	943	-	943
配售股份	32,000	368,000	-	-	-	-	-	-	400,000	-	-	4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0,455	209,150	-	-	-	-	(8,338)	-	-	221,267	-	221,267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發 遞延稅項	-	-	-	-	-	-	622	-	-	622	-	622
股份發行開支	-	(5,904)	-	-	-	-	-	-	-	(5,904)	-	(5,90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770)	(770)	770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90	1,0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4,397	986,271	1,744,694	953	291	61,881	1,132	316,008	(561,653)	2,693,974	-	2,693,97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2,810	224,94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23,475)	(107,9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83,949	(210,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26,716)	(93,45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0,241	578,8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44)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3,571</u>	<u>485,36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須予報告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南北行經營業務 | —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
|---------|---|---|

南北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3.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須予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b>597,992</b>	631,745	<b>128,149</b>	136,630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b>2,464</b>	3,688	<b>(4,710)</b>	(37,949)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b>1,135</b>	311	<b>153</b>	213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b>83</b>	-	<b>(1,714)</b>	(1,538)
	<b>601,674</b>	635,744	<b>121,878</b>	97,3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  
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b>9,101</b>	5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1,286</b>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	<b>12,578</b>	6,4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b>(28,104)</b>	(45,229)
除稅前溢利	<b>116,739</b>	59,131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下列各項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開支、部份融資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主要得自其於澳門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費收入	1,135	311
酒店房間收入	56,666	53,414
食品及飲品銷售	19,244	15,878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465,637	482,711
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47,702	73,929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8,743	5,813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2,464	3,688
租金收入總額	83	-
	<u>601,674</u>	<u>635,744</u>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健產品之銷售	79,510	77,386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473	1,339
貸款利息收入	8,086	-
管理費收入	280	678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6,422	3,044
	<u>16,261</u>	<u>5,061</u>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5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溢利淨額	-	131
其他	<b>38</b>	951
	<b>38</b>	1,082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溢利淨額	-	50
其他	<b>2</b>	5
	<b>2</b>	55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5,944</b>	6,812
融資租賃	<b>3</b>	1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b>4,600</b>	15,054
	<b>10,547</b>	21,881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157</b>	228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46	-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420	11,43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157	6,8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888	45,738
僱員福利開支	73,333	74,5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286)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8,799)	-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0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594	41,0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57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221	(6,4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	(13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74	2,145
有關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3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	-
減：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6	-
	<b>(57)</b>	<b>-</b>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543	613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2,746	48,2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7	599
僱員福利開支	8,196	8,1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	(5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914	8,327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b>59</b>	193
	<b>自二零一四年</b>	<b>截至</b>
	<b>一月一日起至</b>	<b>二零一三年</b>
	<b>各附屬公司</b>	<b>六月三十日</b>
	<b>之出售日期止期間</b>	<b>止六個月</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b>90</b>	101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南北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e Season」），Ace Season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政策以將其業務重點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虧損之計算，乃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	1,465
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虧損(見附註28(b))	<b>(1,666)</b>	-
	<b><u>(1,660)</u></b>	<b><u>1,465</u></b>

南北行經營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各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分析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79,510</b>	77,386
銷售成本		<b>(56,464)</b>	(51,958)
毛利		<b>23,046</b>	25,428
其他收益	5	<b>2</b>	5
其他收入	6	<b>2</b>	55
行政開支		<b>(4,084)</b>	(4,281)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b>(18,893)</b>	(19,615)
經營溢利		<b>73</b>	1,592
融資成本	7	<b>(157)</b>	(2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b>(84)</b>	1,364
所得稅抵免	9	<b>90</b>	101
期間溢利		<b><u>6</u></b>	<b><u>1,465</u></b>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各附屬公司 之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2,929</b>	(2,99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2,689)</b>	(1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4,045)</b>	(6,45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6,195</b>	(9,565)

##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	<b>114,790</b>	61,74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	15,0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14,790</b>	76,796

##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1,165,013</b>	5,386,45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 購股權	-	188,420
— 可換股債券	-	3,290,223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u>11,165,013</u></b>	<b><u>8,865,093</u></b>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所附相同之經濟利益。因此，轉換總金額約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4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之26,507,961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46,549,3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乃計入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116,450</b>	60,27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	15,0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16,450</b>	75,331

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子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	截至
	一月一日起	二零一三年
	至各附屬公司之	六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止期間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660)</b>	1,465

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分子乃如上文所述為相同。

## 12. 股息及分派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 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		
－股東所持3,502,888,015股股份每股4港仙	-	140,116
－擬發行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1,947,024,934股 新股份每股4港仙	-	77,880
	<u>-</u>	<u>217,99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作出任何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特別分派乃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特別分派，猶如彼等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已獲轉換。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10,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8,000港元）。

## 14.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9,205	7,345	2,454	999,004
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28(b))	-	(7,345)	(2,454)	(9,7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89,205	-	-	989,20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2,385	865	578	923,828
年內支出	-	735	491	1,2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727	-	-	42,7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65,112	1,600	1,069	967,781
期內支出	-	326	217	543
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28(b))	-	(1,926)	(1,286)	(3,21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94	-	-	6,5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71,706	-	-	971,70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7,499</b>	<b>-</b>	<b>-</b>	<b>17,499</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4,093	5,745	1,385	31,223

除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分佔溢利之權利外，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5年

上述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於本期間出售(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 14. 無形資產(續)

#####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佔溢利之權利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自有關無形資產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無形資產分佔溢利之權利指無限期分佔澳門一間娛樂場貴賓廳產生之0.4%累計轉碼之權利。有關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與分佔溢利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分佔溢利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牌照無確定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與分佔溢利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有限為止。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當出現跡象時，其可能予以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根據各中介人代表協議分佔溢利之權利)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有關分佔溢利之權利之無形資產減值約6,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36,000港元)。

分佔來自博彩推廣業務溢利之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每年18.8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20.30%)之折現率計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於兩個年度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為基準。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該估計乃依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分佔以澳門為基礎之溢利之權利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17,4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93,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15.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05,648</b>	274,691
31至60日	-	2,153
61至90日	-	149
超過90日	<b>63,662</b>	1,925
	<b>169,310</b>	278,918

給予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期30至90日不等。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其他按金	<b>10,865</b>	15,423
就投資已付按金	<b>600,000</b>	-
預付款項	<b>21,535</b>	25,105
應收貸款利息	<b>8,027</b>	-
其他應收款項	<b>53,296</b>	9,529
	<b>693,723</b>	50,057

就投資已付按金600,000,000港元乃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Champion」)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就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現金按金。

## 17.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貸款	<b>400,000</b>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乃由各借入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償還。應收貸款包含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18. 股本及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b>法定股本：</b>				
於報告期初／末	<b>50,000,000</b>	50,000,000	<b>500,000</b>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報告期初	<b>6,567,309</b>	1,685,918	<b>65,673</b>	16,85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見附註a)	<b>2,626,924</b>	—	<b>26,269</b>	—
配售股份(見附註b)	<b>3,200,000</b>	400,000	<b>32,000</b>	4,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見附註c)	<b>2,045,454</b>	1,136,364	<b>20,455</b>	11,363
發行紅股(見附註d)	—	514,463	—	5,145
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見附註d)	—	2,828,157	—	28,282
行使已上市認股權證	—	2,407	—	24
於報告期末	<b>14,439,687</b>	6,567,309	<b>144,397</b>	65,673





## 18. 股本及認股權證(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626,923,658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24,470,000港元擬用作適當機會出現時於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

誠如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獲分撥作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議提供資金，而餘額約124,47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博彩／博彩相關業務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95,470,000港元乃用作建議收購本集團於澳門之貴賓廳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達55,300,000港元，乃用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永恆財務」)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1港元轉換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2,045,454,545股股份及1,136,363,636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授出之授權，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實施派送紅股以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其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權利，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完成派送紅股時，本公司發行514,463,056股紅利股份及總金額28,471,249.34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予以調整，如需要)轉換為2,847,124,934股股份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合共28,281,574.9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828,157,494股股份。

## 18. 股本及認股權證(續)

附註(續)：

## (d)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向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之不多於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75,869.7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265,079.61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彼等可轉換為26,507,961股新股份。

##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按認購價每股0.069港元獲行使而發行2,407,201股新股份。該等餘下本公司認股權證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屆滿。

## 19.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5,000	352,037
無抵押銀行借貸	-	15,255
	<b>325,000</b>	<b>367,292</b>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0,000	61,7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5,000	5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50,000
	<b>325,000</b>	<b>361,789</b>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可不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5,503
	<b>325,000</b>	<b>367,292</b>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b>(50,000)</b>	<b>(67,292)</b>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b>275,000</b>	<b>300,000</b>

## 19.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餘額為3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值約235,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47,000港元)及388,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848,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5厘(香港最優惠利率5.25厘減邊際利率1.75厘)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按連續五個季度每季12,500,000港元等額分期償還及最後於借貸到期日償還26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其賬面值約78,494,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借貸餘額約為2,037,000港元。該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9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剩餘連續76個月每月29,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於銀行借貸到期日償還餘款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後，該筆有抵押銀行借貸不再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借貸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NPH Holdings Limited(「NPH」)之一名前股東個人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每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須按剩餘連續8個月每月100,000港元等額分期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666,000港元，有關借貸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授出。無抵押銀行借貸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NPH之一名前股東個人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每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須按剩餘連續25個月每月108,000港元分期及最後於銀行貸款到期日償還餘款，以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進口貿易貸款約11,789,000港元。無抵押進口貿易貸款由NPH之一名前股東個人擔保，每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須按於一年內償還。

於出售Ace Season(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所披露)後，該等無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進口貿易貸款不再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內。

所有計息貸款均以港元定值。

##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4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因分派特別股息而調整至每股0.36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因紅利發行而調整至每股0.12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因分派特別分派而進一步調整至0.11港元。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按本金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8.8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由永恆財務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乃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結欠永恆財務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初之權益部份	9,240	11,740
轉換為普通股	(9,240)	(2,500)
報告期末之權益部份	<u>-</u>	<u>9,240</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初之負債部份	220,869	341,231
按實際利率8.837%收取及計算之利息	4,600	27,644
已付及應付利息	(4,202)	(25,506)
轉換為普通股	<u>(221,267)</u>	<u>(122,500)</u>
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	<u>-</u>	<u>220,869</u>

## 2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20	77,436
31至60日	2,581	3,912
61至90日	5	192
超過90日	17,938	16,827
	<b>32,044</b>	<b>98,367</b>

授予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22.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b>2,174</b>	2,145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有關租賃物業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86	17,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6	13,412
	<b>10,762</b>	<b>30,415</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之選擇權。

## 22. 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為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持作出租用途，且按持續經營基準，預期彼等產生租金收益1.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所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有租客承諾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0	1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	158
	<b>232</b>	338

##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200,000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
—位於澳門之物業存貨之開發支出	28,615	28,6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裝修開支	539	1,382
—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設計費	—	438
	<b>229,247</b>	30,435

## 24. 資產抵押

具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擔保(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b>235,521</b>	319,541
租賃土地	<b>388,352</b>	398,848
	<b>623,873</b>	718,3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港元)。

##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 (a) 公平價值層級

	可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價值				
持作買賣投資	<b>40,799</b>	-	-	<b>40,799</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價值				
持作買賣投資	57,576	-	-	57,5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 (b) 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購悅爵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000港元完成收購悅爵有限公司(「悅爵」)之51%股權及股東貸款17,370,000港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悅爵之24.5%實際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悅爵之75.5%股權。

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911,000港元。悅爵主要於蘭桂坊酒店從事飲食經營業務，且收購悅爵乃為繼續擴展本集團有關食品及飲品銷售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5

收購相關之成本約14,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之代價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確認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1
存貨	53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
貿易應付賬款	(1,107)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
應付股東款項	(17,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80)
已確認之負債淨額	(24,192)
非控股權益	5,926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17,370
收購產生之商譽	911
已付代價	15



## 26. 業務合併(續)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購悅爵有限公司(續)

收購悅爵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業務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業務合併已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悅爵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中勞動力之利益。

預期概無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就稅務目的扣除。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
	<hr/>
現金流入淨額	582
	<hr/> <hr/>

期間溢利內計入悅爵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約3,460,000港元。期間營業額包括有關悅爵之約4,23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總營業額應約為713,173,000港元及期間溢利應約為60,38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無必要指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達成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且其並不擬定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悅爵於本期間初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購永豐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永豐富有限公司（「永豐富」）全部股權及約29,60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3,700,000港元。永豐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包括商業物業、銀行存款及人民幣債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973
持作買賣投資	6,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
銀行借貸	(2,283)
	<hr/>
總代價	93,700
	<hr/> <hr/>
已付代價：	
現金	93,7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3,7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
	<hr/>
	(93,376)
	<hr/> <hr/>

根據買賣協議，股東貸款約29,603,000港元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轉讓予本集團。

## 28.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ope」)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82,0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82,282,000港元。Star Hope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82,282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7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

持作買賣投資

3,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

應計項目

(23)

銀行借貸

(1,9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0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2,282

所出售負債淨額

1,992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000)

非控股權益

(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27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2,282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

現金流入淨額

81,710

## 28.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b) 出售Ace Seaso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Ace Season(其主要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股權及股東貸款約46,362,000港元，總代價約為45,000,000港元。Ace Season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應收代價	45,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87
商譽	3,030
無形資產	6,587
存貨	60,011
貿易應收賬款	3,8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61
貿易應付賬款	(6,7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7)
銀行借貸	(11,3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6,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6,586)
遞延稅項負債	(1,087)
所出售資產淨額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應收代價	45,000
所出售資產淨額	(289)
分配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6,362)
非控股權益	(9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66)

## 28.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 (b) 出售Ace Season(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61)
現金流出淨額	<u>(26,561)</u>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9,002,000港元，總代價約為4,340,000港元。中國星電影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4,662,000港元。概無就出售中國星電影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出售中國星電影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4,304,000港元。

## 29.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重大交易

## 收購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Smart Value Developments Limited(「Smart Value」)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及股東貸款約77,992,000港元。Smar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於威星投資有限公司及Big Centur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因收購事項，本集團於Smart Value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由50%增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77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70,000港元。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交易性質</b>		
來自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家族成員之收入：		
租金收入	83	—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		
租金收入及償還公用事業費用	—	547
其他酒店配套服務收入	—	8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開支：		
已付娛樂及員工膳食費用	—	58
	<u>          </u>	<u>          </u>

### 3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公佈：
- (i) 本公司已委任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與Long Joy Investment Limited（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亦與蒙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蒙先生亦有條件同意由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之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及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與博彩相關的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及發展該等地盤，以擴充澳門蘭桂坊酒店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3」），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3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3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3當中之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取，其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貸款3其餘部份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認為，貸款3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3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3之決定）。

### 32. 比較數字

上一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相一致。

### 33. 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37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表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1,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35,744,000港元減少約5%。

期間溢利約為115,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789,000港元增長8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博彩推廣經營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去年同期之41,036,000港元大幅減少34,442,000港元至6,594,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為8,747,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此項開支；(iii)其他收益從去年同期之5,061,000港元增加11,200,000港元至16,261,000港元，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v)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21,881,000港元減少11,334,000港元至10,547,000港元，主要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8%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而本期間之利息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1,742,000港元增長86%。

### 股息及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建議並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每股4港仙之特別分派，合共達217,99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四個持續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及(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在期間總營業額中，597,992,000港元或99%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464,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1,135,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及83,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128部角子老虎機。

在開業短短五年的時間，蘭桂坊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597,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1,745,000港元)及128,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30,000港元)，分別減少5%及6%。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56,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14,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9,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78,000港元)、收取自中場賭桌之服務收入約為465,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711,000港元)，減少4%、收取自貴賓廳賭桌之服務收入為47,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929,000港元)，減少35%，及收取自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為8,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3,000港元)，增加5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賺取之娛樂場毛收益總額約為1,8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6%。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等位於路氹城之娛樂場較位於澳門半島者取得較高增長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城，但本集團能夠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維持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整體市場份額及利潤率。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並於本期間內繼續取得成功。於本期間內，來自(i)中場賭桌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77,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452,000港元)及(ii)貴賓廳賭桌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22,000港元)。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本期間之入住率增加5%至平均約99%。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2,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8,000港元)及4,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49,000港元)，分別下降33%及88%。

自多年前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即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娛樂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6,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36,000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期間)得出。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000港元)及其分類溢利為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由於該業務分類於過去數年表現不盡人意，本集團決定分配較少資源於該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出售電影製作公司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本集團認為，出售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僅於良機出現時方會進行新的電影製作。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於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銷售位於澳門之物業。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現正尋求相關部門批准。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之物業。本集團擬將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以及香港仔沙街20、22及24號金德樓1樓、地下及閣樓發展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變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香港仔沙街1及3號4樓乃出租作投資用途。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後，本集團正在考慮香港其他物業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分類虧損約為1,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8,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於其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鑒於南北行經營業務多年來之表現並無重大改善，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之表現將一如既往。本集團認為，出售將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因此，南北行經營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 南北行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收益約為79,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86,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6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分類溢利約1,465,000港元。

#####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幾乎100%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194,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79,000港元)，經扣除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總額51,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71,000港元)後為143,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208,000港元)，減少5%。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經典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減少，其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收入於去年同期減少35%。記錄為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之66,250,000港元增加5%至69,718,000港元(扣除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5,38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90,80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014,18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3,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5,02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3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28,000港元。

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23,87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五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26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31,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325,028,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2,693,974,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之資本支出約為229,247,000港元，主要包括2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餘下付款，其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結算，而28,615,000港元乃就籌備該等地盤之開發計劃之專業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626,923,658股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獲予以發行及配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4,470,000港元，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議，而餘額約124,47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博彩／博彩相關業務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200,000,000港元已於提取貸款1（定義見下文）時按重新分配獲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餘款約124,470,000港元已於提取貸款2（定義見下文）時按重新分配獲動用。

於同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向本公司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不多於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0.125港元。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75,869.7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最多分四批（而每批須不少於800,000,000股新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面值32,00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事項」）。每股淨價約為0.124港元，而聯交所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3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3,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47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並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按每股0.11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2,045,454,545股股份。此後，本集團並無結欠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 (「中介公司1」)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1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1」)，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1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1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 (其中包括)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1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提取，全部由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1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1之條款及條件 (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1之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 (「中介公司2」)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2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2」)，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2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2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 (其中包括)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2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取，而約124,470,000港元由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及約75,53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2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2之條款及條件 (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2之決定)。

期內，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到期或註銷。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建議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Classic Champion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金立成先生(「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八方」)結欠之待售貸款(於協議日期為2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將由Classic Champion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首期按金」)；(b) 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完成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按金」)；及(c)餘款200,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方之經濟利益。八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澳門從事有關蘭桂坊娛樂場之娛樂場所之博彩推廣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以推廣博彩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仍在準備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首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並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

#### 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與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Dance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9,002,000港元，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中國星電影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本集團認為，出售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Empowered」)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Wing Shan」)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Empowered已同意出售，而Wing Shan已同意收購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ope」)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81,999,878.40港元，總代價為82,282,048港元。Star Hope為永豐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永豐富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孖沙街1及3號之閣樓及地下之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同時完成。於完成時，Star Hope及永豐富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香港物業投資市場情緒，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良機，並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 出售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CSBVI」)與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Attentive」)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Ace Season」)之50%股權及待售貸款約46,361,858港元，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將由Attentive以現金(a)自買賣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9,000,000港元；及(b)自買賣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36,000,000港元。Ace Seas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以NPH Holdings Limited為首的集團公司，而NPH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後，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出售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主營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07名員工(二零一三年：751名員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73,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508,000港元)及8,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0,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公佈：

- (i) 本公司已委任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與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和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
- (iii) 本公司亦與蒙先生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蒙先生亦有條件同意由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之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合共最多405,000,000港元(最多可分為五個批次)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所有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與博彩相關的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及發展該等地盤，以擴充蘭桂坊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之中介公司(「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3」)，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年利率10厘。中介公司3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向貸款3作出個人擔保。此外，彼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權益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貸款3當中之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取，其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貸款3其餘部份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認為，貸款3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中介公司3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3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首幾個月，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程序，旨在專注其資源於高回報的業務(如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而非表現欠佳及日益惡化之業務。

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溢利及現金流之核心貢獻者。蘭桂坊的成功轉型成為博彩娛樂與旅遊住宿的精品酒店，奠定本集團在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分一杯羹的地位。該等地盤之開發亦可因來自本集團蘭桂坊的主要核心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而得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在澳門的各項投資奠定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開始致力透過提高盈利能力及逐步多元化其業務至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以實現健康穩健的增長。

博彩收益帶領整個澳門市場繼續享受強勁之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賺取之娛樂場毛收益總額約1,8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6%。董事對澳門博彩業充滿信心。本公司有意憑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參與貴賓廳博彩推廣業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對蘭桂坊娛樂場貴賓廳博彩樓層之管理及市場營銷有更大的控制權，同時可收取貴賓廳博彩樓層產生之總博彩收入較高之百分比。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貸款1、貸款2及貸款3，除從該等中介公司獲得穩定及定期之利息收入外，亦令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洽談收購該等中介公司之條款及條件。

委任蒙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增強了董事會的專業知識。此外，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分別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將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憑藉本集團於娛樂場行業管理之專業知識，本集團看好其日後於確定之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其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之表現。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u>4,661,203,680*</u>	<u>32.28</u>
陳明英女士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u>4,661,203,680*</u>	<u>32.28</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4,661,162,574股股份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控制50%及50%權益之公司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HWKFE」) 持有及41,106股股份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多實有限公司(「多實」)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先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屆滿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13.12.2004 – 12.12.2014	38,441	206,979	(5,017)	201,962	
		04.02.2005 – 03.02.2015	39,794	332,928	(8,071)	324,857	
		30.12.2005 – 29.12.2015	17,888	119,433	(2,894)	116,539	
		21.11.2006 – 20.11.2016	20,477	207,948	(5,042)	202,906	
		25.05.2007 – 24.05.2017	31,063	520,845	(12,626)	508,219	
		27.06.2007 – 26.06.2017	30,907	342,282	(8,298)	333,984	
		23.10.2007 – 22.10.2017	14,682	1,195,899	(28,991)	1,166,908	
		21.08.2008 – 20.08.2018	1,894	4,473,087	(108,439)	4,364,648	
		14.01.2013 – 13.01.2016	0.167	125,000,000	(3,030,303)	121,969,697	
				<u>132,399,401</u>	<u>(3,209,681)</u>	<u>129,189,720</u>	
	其他參與者	舊購股權計劃	13.12.2004 – 12.12.2014	38,441	40,062	(972)	39,090
			04.02.2005 – 03.02.2015	39,794	79,020	(1,916)	77,104
			30.12.2005 – 29.12.2015	17,888	144,174	(3,496)	140,678
			21.11.2006 – 20.11.2016	20,477	83,181	(2,016)	81,165
25.05.2007 – 24.05.2017			31,063	205,038	(4,971)	200,067	
23.10.2007 – 22.10.2017			14,682	243,264	(5,898)	237,366	
21.08.2008 – 20.08.2018			1,894	566,958	(13,744)	553,214	
14.01.2013 – 13.01.2016			0.167	78,000,000	(1,890,909)	76,109,091	
					<u>79,361,697</u>	<u>(1,923,922)</u>	<u>77,437,775</u>
				<u>211,761,098</u>	<u>(5,133,603)</u>	<u>206,627,495</u>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到期、失效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HWKFE	實益擁有人	<u>4,661,162,574</u>	<u>32.28</u>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405,672,727(附註a)</u>	<u>16.66</u>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u>1,723,854,545(附註b)</u>	<u>11.94</u>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u>1,723,854,545</u>	<u>11.94</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相關股份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81,818,182股相關股份及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23,854,545股相關股份。
- (b) 此等股份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及
- (b) 根據守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